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